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		
土地座落	太和镇周田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1)第016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34	件	92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8	1133	2011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133

[illegibl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建）函〔201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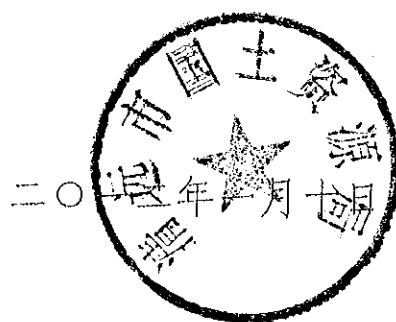
转发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清新县人民政府：

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1〕795 号）转发给你们。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请及时按省厅批复要求做好土地征收及供地工作，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局备案。

二、根据《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规定请你局在 10 天内做好《征收土地公告》的张贴，并将公正及现场拍照的资料报我局备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通知

抄送：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2年1月10日印发

(共3份)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1〕795号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1〕3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清新县将太和镇周田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6.8501 公顷（耕地 3.4561 公顷、林地 13.3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3.9849 公顷、未利用地 1.5986 公顷（合计 22.433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

4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有效期两年；本批准文件两年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5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通知书

NO: D0000739

清新区

人民政府: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

你市申报的

184487

用地项目, 涉及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面积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
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 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427,688.00 元,
请在缴款通知书开出之日起30天内就地缴库, 30%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70%就地缴入省国
库, 具体缴库办法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在收到经收款国库
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第六联
(回执联)原件以及其他缴款凭证(复印件)后, 按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批复手续。

缴款单位	市 清新区 (区) 财政局		用地项目 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 用地		
用地项目 范围	清新区		申报用地 单位及文 号	清国土资(利 用)[2011]30	申报用地 时间	2011.8.9
应缴纳新增 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 费的面积(平 方米)	184487	其中				
		耕地	34561	其他农 用地	13394	未利用地 16986
征收等别		征收标准	24	应缴使用费数额(元) 4,427,688.00		
				应缴中央库		应缴省级库
				1,328,306.4		3,099,381.60

第二联: 缴款单位

备注: 本通知一式六联, 第一联: 省国土资源厅备查, 第二联: 退缴款单位, 第三联: 报财
政部, 第四联: 报国土资源部, 第五联: 报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 第六联: 送财政厅农
业处

联系人: 邱小清

联系电话: 020-38818679

传真电话: 020-38803046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〇三日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 2、一书三方案
- 3、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4、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5、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 6、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 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 8、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10、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11、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 12、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13、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14、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
- 15、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 16、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 1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 18、民政局关于村改居等批复
- 19、 收回国有土地协议
- 20、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 21、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 22、 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图件材料：

-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0000（局部）
- 4、 征地红线图
- 5、 补充耕地位置图

文 字 材 料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016 号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2.212 公顷（全为林地），建设用地 9.543 公顷、未利用地 0.6786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2.212 公顷（全为林地），建设用地 9.543 公顷、未利用地 0.6786 公顷。根据《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的规定，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共 9.543 公顷，经核对我局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存档的图件，该集体建设用地中 3.9849 公顷是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变更的，按建设用地报批，即独立工矿用地 1.4355 公顷（图斑号：4/531,7/531），农村居民点 2.5494 公顷（图斑号：/42-1/522,3-6/522,3-3/522, 9/522）；余下 5.5581 公顷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了土地地类，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旱地 3.4561 公顷（图斑号：3/141,42/142,3/141, 6/141,42/142）、林地 1.182 公顷（图斑号：1/31,），荒草地 0.92 公顷（图斑号：40/811,39/811）。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6.8501 公顷（其中耕地 3.4561 公顷、林地 13.394 公顷）、建设用地 3.9849 公顷，未利用地 1.5986。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3.4561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新县三坑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90006。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八类地区类别。

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亩产值按 1490 元计算，土地补偿费 10 倍、安置补助费 9 倍，以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646.2815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五、本次征收土地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被征地村集体已出具《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六、清新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 69 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 102.1545 万元，该款项已一次性足额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七、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11]第 046 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委会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

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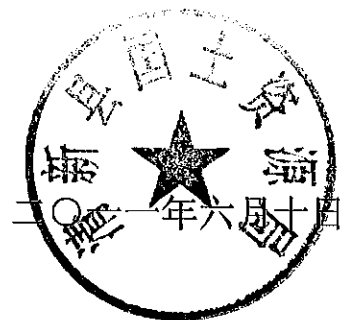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18.4487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18.4487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42.7688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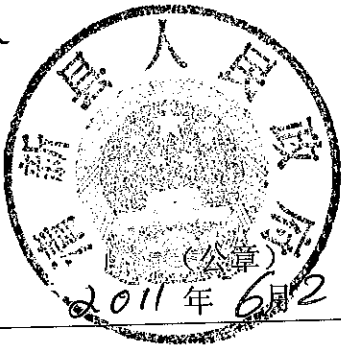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2.4336	22.4336
	(一) 农用地		16.8501	16.8501
	其中	耕 地	3.4561	146.7633
		园地		
		养殖水面		570.9234
		林地	13.394	221.001
		坑塘水面		
	(二) 建设用地		3.9849	169.2188
	(三) 未利用地		1.5986	33.9423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地块一		9.8967	住宅用地
	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地块二		10.1694	住宅用地
	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地块三		2.3675	住宅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陈明 2011年6月2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6.8501		16.8501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16.8501		3.456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3.4561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3.4561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6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G009078 (12/121)	耕地	3.4561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周田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3.4561	2.235	10	9
		菜 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养殖水面					
	林 地		13.394	16.5		
	农村居民点		2.5494	42.465		
	独立工矿用地		1.4355	42.465		
	荒草地		1.5986	21.232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39.486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87		
征地总费用		646.28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808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9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用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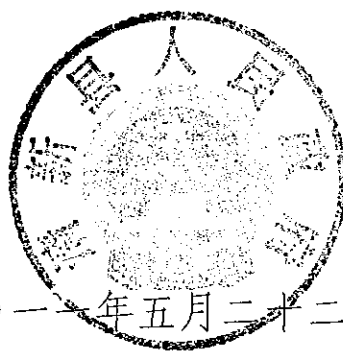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总面积 22.4336 公顷（其中耕地 3.4561 公顷，林地 13.394 公顷，建设用地 3.9849 公顷，未利用地 1.598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42.465 万元/公顷，林地 1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2.4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2325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646.2815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

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委会，鉴于被征地的村委会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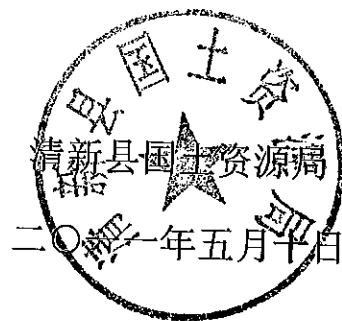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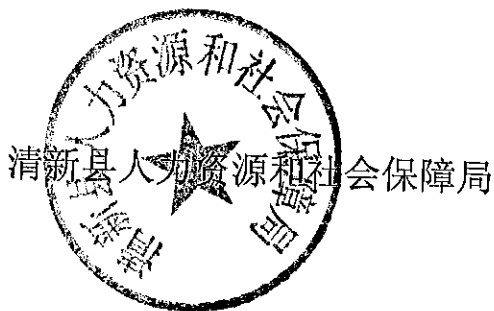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46 号

太和镇周田村委会：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委会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委会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太和镇周田村委会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村委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46 号

送达人员：郭国志

送达日期：2011.5.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县国土资告字[2011]第 046 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2.4336 公顷（林地 12.212 公顷、建设用地 9.543 公顷、未利用地 0.6786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林地 1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3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周田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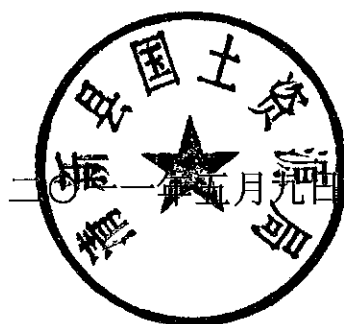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地 类	补 偿 标 准（万元/公顷）
耕地	42.465
林 地	16.5
农村居民点	42.465
独立工矿用地	42.465
未利用地	21.2325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需用地将 12.212 公顷农用地及 0.6786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建设用地 9.543 公顷。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精神，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上述需征用建设用地中的 5.5581 公顷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了土地类型，按原地类（原地类为：旱地 3.4561 公顷，林地 1.182 公顷，荒草地 0.92 公顷）报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4487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需用地需缴纳 442.768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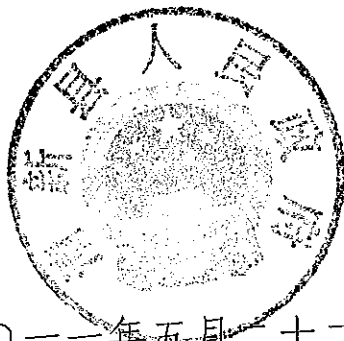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用和农用地转用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县拟征用和农用地转用太和镇周田村委会集体土地共 22.4336 公顷（其中耕地 3.4561 公顷，林地 13.394 公顷，建设用地 3.9849 公顷，未利用地 1.5986 公顷），作为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将按《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由我县负责。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有关资料上报，请审核批复。

此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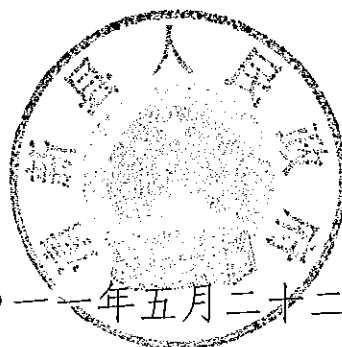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是否属违法用地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 太和镇周田村委会集体土地 22.4336 公顷。经核查，该批次用地目前尚没动工开发建设，不属违法用地。

此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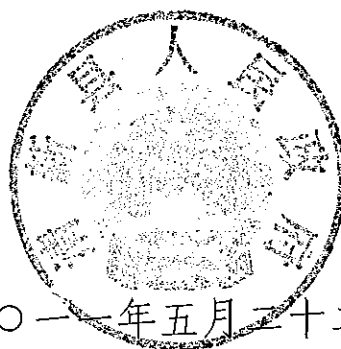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太和镇周田村委会：

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周田村委会集体土地共 22.4336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选址位置不在本批次范围内，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22.4336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集体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委会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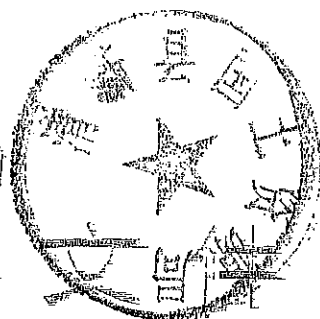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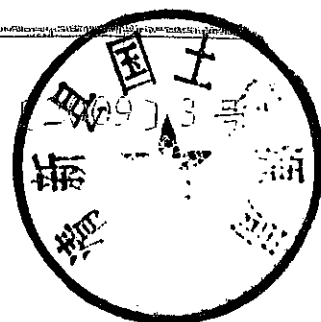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农业局

清远市林业局



清国土资(验)函



关于对清新县浸潭等六镇九个土地开发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补充耕地项目的请示》(清新国土资(请)字[200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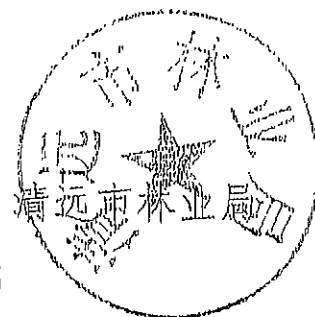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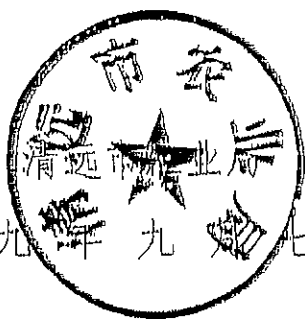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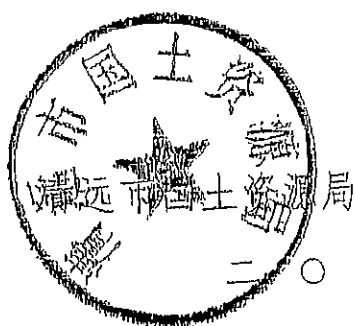
一、你县承担的浸潭等六镇9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1596.37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1468.46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清新县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393号)，其质量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确认。



二、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更工作，做到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

附件：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1]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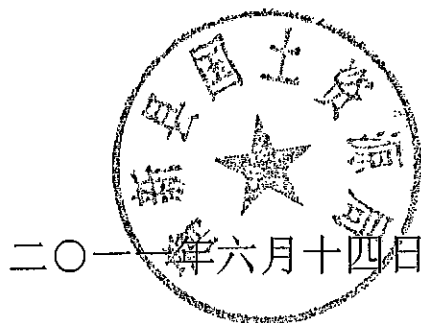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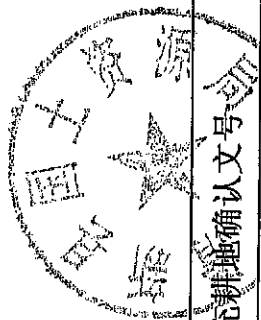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3.4561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6）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3.4561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清新区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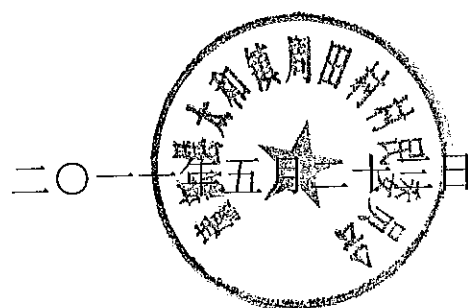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14日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省已挂钩	
清新区禾云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省已挂钩	
清新区龙颈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省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清新区201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清新区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清新区2010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省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5	12.3865	75.0303		
清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70.3051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69.3198		
清新区2011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4.27	0.1690	69.1508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67.3402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64.7602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5.26	28.9014	35.8588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6.14	3.4561	32.4027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预存款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太和镇周田村委会征收面积 22.4336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县太和镇 2011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646.2815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710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860172301201000009524，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04025985

票号 40204430
日期 2011年6月14日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1年 6 月 14 日

收款人: 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3,0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 COOPERATIVE BANK

进 账 单

2011 年 6 月 14 日

1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叁佰万元整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04025985
用 途:	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0 0 0 0 0 0 0 0

复核: 记账: 开户行盖章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YNX-00X-2010-01-07ZH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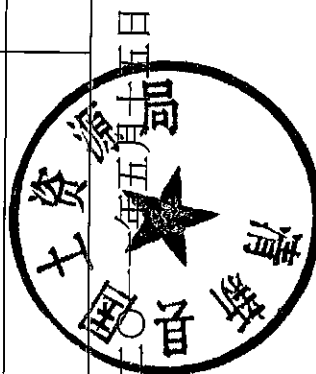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1004B0001	267.04	/	22.4336	3.4561
			清新集有(2006) 1827101004B0003	0.64	/		
2							
3							
4							

填表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宗地1-3汇总)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计	农村居 民点	交 通 道 路	水 利 工 程	独立工 矿用地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荒草地	裸土 地	滩涂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和镇周田村 民委员会		22.4336	12.2120							12.2120		9.5430	1.8188			7.7242	0.6786	0.6786					
合计		22.4336	12.2120							12.2120		9.5430	1.8188			7.7242	0.6786	0.6786					

说明: (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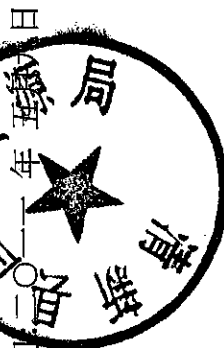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宗地一)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 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 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 计	农村 居民 点	其中			小 计	荒草地	裸土 地	滩涂			
					水田	旱地	菜地							交通 道路	水利 工程	独立工 矿用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和镇周田村 民委员会		9.8967	8.5180						8.5180			1.3007				1.3007	0.0780	0.0780					
合计		9.8967	8.5180						8.5180			1.3007				1.3007	0.0780	0.0780					

说明：(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 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 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熊光 填报时间：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宗地二)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名 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 计	农村 居民 点	交 通 道 路	水 利 工 程	独立工 矿用地	小 计	荒草地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裸土 地			滩涂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和镇周田村 民委员会		10.1694	3.6940							3.6940		5.8748				5.8748	0.6006	0.6006				
合计		10.1694	3.6940							3.6940		5.8748				5.8748	0.6006	0.6006				

说明：(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 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 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熊光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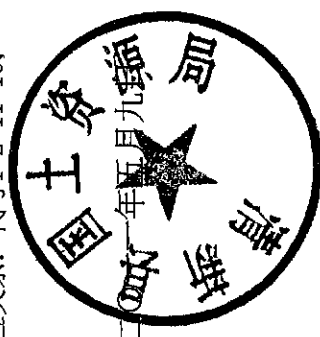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宗地三)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 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 计	其中			小 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农村居 民点	交通 道路	水利 工程		独立工 矿用地	裸岩 石砾 地	裸土 地	滩涂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和镇周田村 民委员会		2.3675										2.3675	1.8188			0.5487							
合计		2.3675										2.3675	1.8188			0.5487							

说明：(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 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 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熊光



填报时间：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林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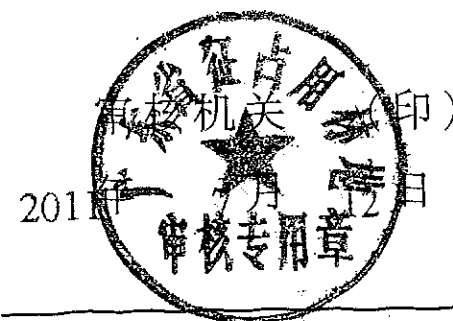
粤林地许准[2011]50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清新县太和镇人民政府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的林地捌点伍贰贰肆 (8.5224) 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用地单位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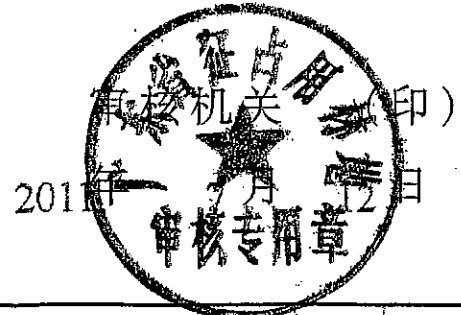
粤林地许准[2011] 50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清新县太和镇人民政府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的林地捌点伍贰贰肆（8.5224）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用地单位

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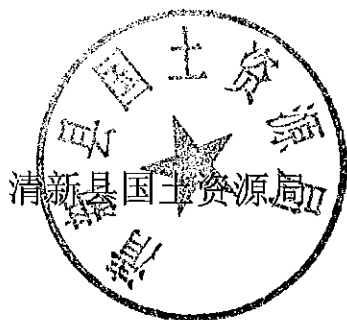
广东省林业局制

证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太和镇周田村委会集体土地 22.4336 公顷，按国土管理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分的地类，其中有 13.394 公顷的土地属林地（图斑号为 129/131，1/31）。经核对查阅我局的林业图斑图并联合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 13.394 公顷林地中有 4.8716 公顷不属于我局林业图斑图划定的林地，因此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

单位: 公顷

项目: 清新县太和镇 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图斑

更新库内图斑地类			1999年1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前地类			备注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图幅号	地类号	
F49G007080	27	204	0.0887	3	141(旱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39	204	0.21	1	31(林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31	204	1.002	4	531(独立工矿)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1	31(林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42	142(旱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42-1	522(居民点)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40	811(荒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3	141(旱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39	204	5.8748	7	531(独立工矿)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6	141(旱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39	811(荒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3-6	522(居民点)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3-3	522(居民点)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39	204	0.5247	42	142(旱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44	204	0.024	9	522(居民点)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43	203	1.8188	9	522(居民点)	详查时已是建设用地
合计			9.543			

F-49-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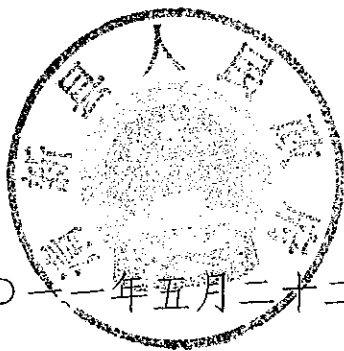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我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和镇周田村委会集体土地共 22.4336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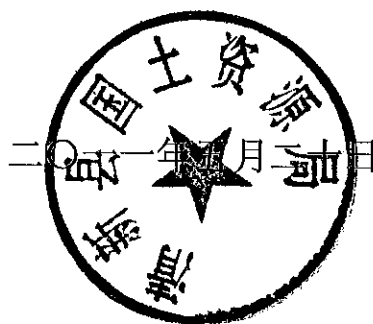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土地权属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土地的权属，经我局调查核实，所用土地的权属属于太和镇周田村委会集体土地共 22.4336 公顷，其中林地 12.212 公顷、建设用地 9.543 公顷、未利用地 0.6786 公顷，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特此证明。



证 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3.4561 公顷，这此耕地不属基本农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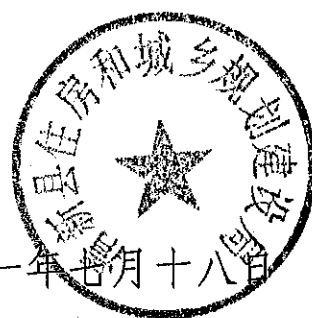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22.4336 公顷，该批次用地位于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委会。该批次的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在清新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符合《清远市清新县城总体规划》（2004—2025）的规划要求。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440000201105648282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22.4336 公顷, 其中, 耕地: 3.4561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3.4561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图

件

材

料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1 年 06 月 06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2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2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2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0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所 有 制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土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 有														
	集 体			8.51 8			8.51 8	1.3007			1.30 07	0.0780		0.07 80	9.8967
	合 计	8.5180						1.3007				0.0780			9.89 67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 年 06 月 06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太和镇周田村 委会(宗地一)				8.5180				1.3007							0.0780	9.8967		
合计				8.5180				1.3007								0.0780	9.8967	

界址点坐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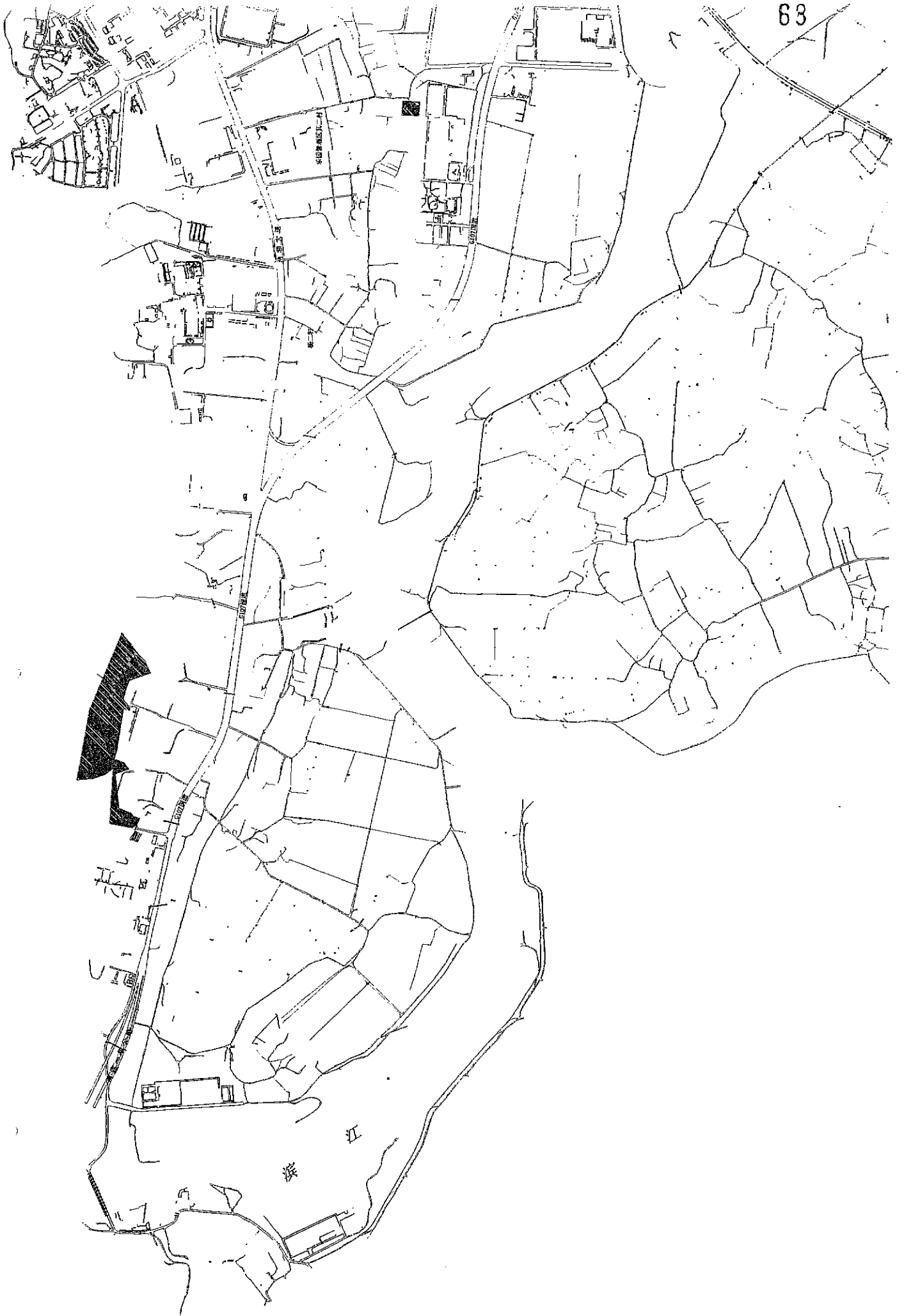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16.08	2627105.570	393842.800	
2	58.03	2627121.200	393839.020	
3	305.37	2627179.110	393835.300	
4	363.80	2627124.900	394135.820	
5	162.99	2626980.810	394469.870	
6	52.49	2626877.890	394343.490	
7	100.84	2626854.220	394296.640	
8	83.00	2626949.530	394263.710	
9	49.78	2626974.890	394184.680	
10	12.15	2626944.580	394145.190	
11	22.27	2626948.320	394133.630	
12	1.62	2626969.730	394139.760	
13	2.07	262971.350	394139.760	
14	21.35	2626973.137	394138.714	
15	18.41	2626977.150	394117.741	
16		2626980.270	394099.600	

16		2626980.270	394099.600	
	97.31			
17		2626996.620	394003.670	
	40.11			
18		2627003.240	393964.110	
	39.83			
19		2627015.510	393926.220	
	46.62			
20		2626971.900	393909.750	
	34.08			
21		2626951.400	393882.530	
	64.04			
22		2627011.590	393860.670	
	147.96			
23		2626995.030	393713.640	
	58.56			
24		2626941.080	393690.860	
	14.67			
25		2626933.660	393678.200	
	31.64			
26		2626903.150	393669.830	
	49.59			
27		2626922.350	393624.110	
	17.23			
28		2626929.550	393639.760	
	14.60			
29		2626936.340	393626.840	
	103.26			
30		2627037.690	393646.620	
	238.84			
31		2627022.080	393884.950	
	43.96			
32		2627056.670	393857.820	
	51.15			
1		2627105.570	393842.800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1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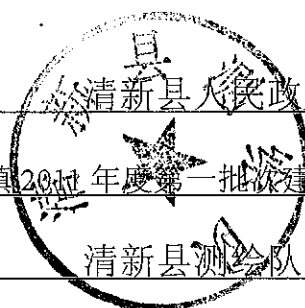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农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_____

勘测定界单位: _____



2011年06月09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2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2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2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0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所 有 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有														
	集体			3.69 40			3.69 40	5.8748			5.87 48	0.6006		0.60 06	10.169 4
	合计	3.6940						5.8748				0.6006			10.1 694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 年 06 月 09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界址点坐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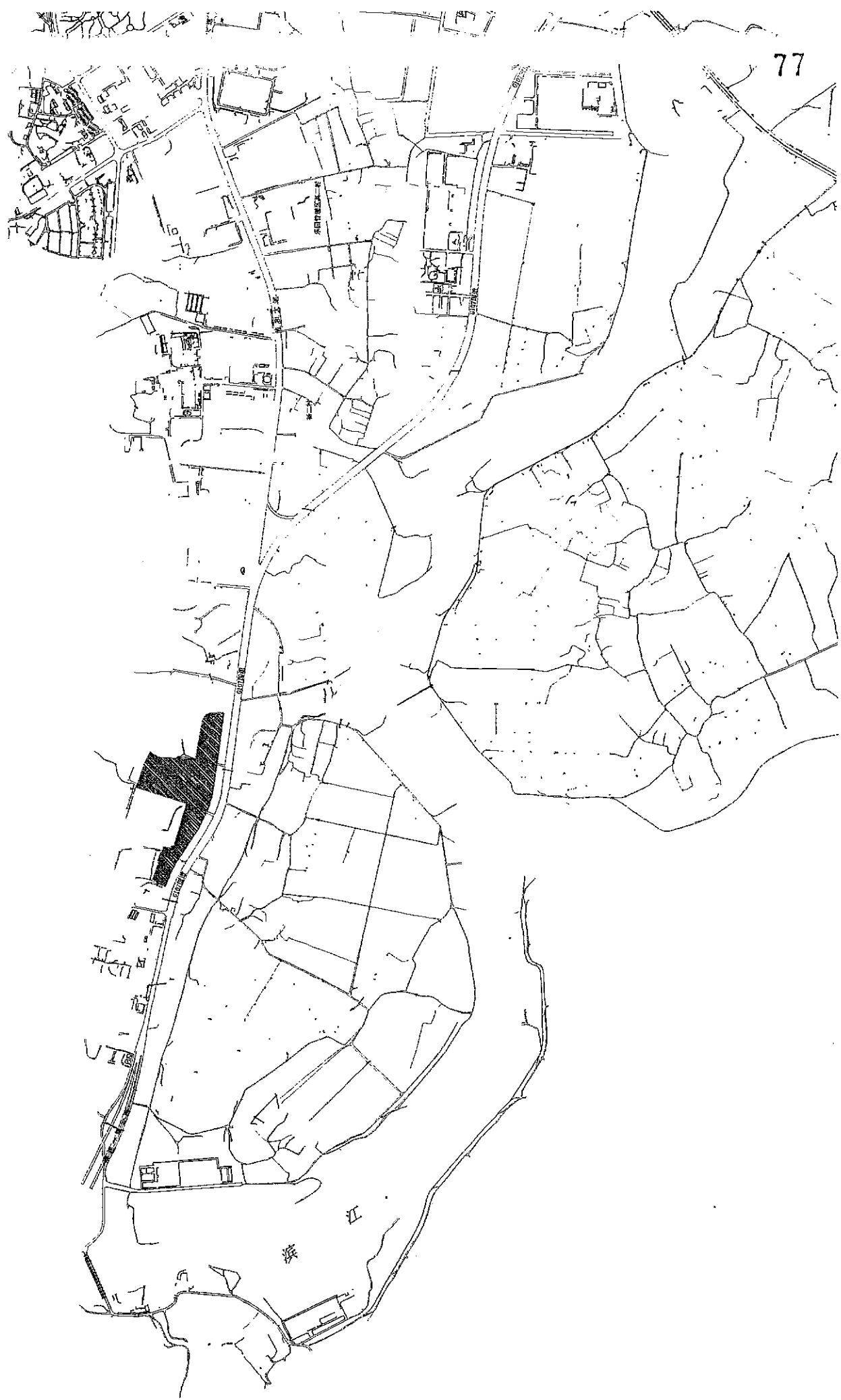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6840.560	393742.910	
	145.33			
2		2626795.935	393881.220	
	32.95			
3		2626763.766	393874.072	
	10.46			
4		2626761.590	393884.300	
	12.24			
5		2626749.390	393883.290	
	189.22			
6		2626693.610	394064.100	
	223.64			
7		2626906.420	394132.850	
	101.80			
8		2626876.310	394230.090	
	55.99			
9		2626851.925	394280.488	
	2.16			
10		2626850.250	394279.130	
	6.86			
11		2626848.740	394285.820	
	36.75			
12		2626817.940	394265.770	
	15.89			
13		2626802.640	394261.490	
	126.30			
14		2626676.510	394254.900	
	22.08			
15		2626655.890	394247.010	
	171.71			
16		2626624.000	394415.730	

16		2626624.000	394415.730	
	29.84			
17		2626611.260	394442.710	
	15.92			
18		2626596.870	394449.510	
	51.28			
19		2626545.650	394452.090	
	17.06			
20		2626528.910	394448.800	
	350.12			
21		2626579.360	394102.330	
	53.35			
22		2626594.270	394051.110	
	106.54			
23		2626641.670	393955.690	
	170.44			
24		2626737.320	393814.620	
	49.09			
25		2626761.050	393771.650	
	66.70			
26		2626787.260	393710.320	
	32.00			
27		2626816.570	393723.150	
	31.08			
1		2626840.560	393742.910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1 年 06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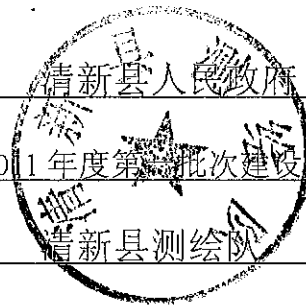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三) _____

勘测定界单位: _____



2011 年 06 月 12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三)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三)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2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2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2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和镇周田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0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所 有 制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土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有														
	集体							2.3675				2.3675			
	合计							2.3675							2.3675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 杨 菲 项目负责: 何丽萍 盖 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年06月12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6590.740	394616.170	
	84.21			
2		2626609.490	394698.270	
	15.49			
3		2626615.480	394712.550	
	6.53			
4		2626619.540	394717.660	
	32.53			
5		2626625.770	394749.590	
	131.07			
6		2626515.990	394821.200	
	39.10			
7		2626476.930	394822.920	
	251.45			
8		2626511.530	394573.860	
	62.04			
9		2626570.630	394592.740	
	17.36			
10		2626587.550	394596.610	
	19.82			
1		2626509.740	394616.170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1 年 06 月 12 日

